附件8

“川渝通办”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补证

服务指南

|  |  |
| --- | --- |
| 一、适用范围 | 适用于重庆市、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的补证事项。  |
| 二、法律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应及时向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申请换发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
| 三、受理机构 |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
| 四、决定机构 |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
| 五、数量限制 | 无数量限制 |
| 六、受理条件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或损毁 |
| 七、申请材料目录 | （一）资质申请书（补证）；（二）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注：申请材料均提供电子版） |
| 八、办理基本流程 | 申请——受理——材料流转——属地系统办理——制证——送达 |
| 九、法定办结时限 | 20个工作日 |
|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 不收费 |
| 十一、结果送达 | 按照申请人提交申请时选择的方式发送办理结果。（包括邮寄送达和窗口取件，选择邮寄送达的应注明收件地址、电话、姓名等信息） |
| 十二、审批决定证书 |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